|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项目编号：夏财采竞-2023-19 |
| 2、项目名称：夏邑县公安局高速智能分布式取证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4、预算金额：1,680,000.00元 |
| 最高限价：16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E4114002441D06783001001 | 夏邑县公安局高速智能分布式取证分析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包) | 1680000 | 1680000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高速智能分布式取证分析设备采购，控制价：1680000.0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 |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 |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1.时间：2023年08月29日 至 2023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 |
| 3.方式：网上获取 |
| 4.售价：0元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1.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 1.时间：2023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无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1. 采购人信息 |
| 名称：夏邑县公安局 |
| 地址：夏邑县县府路中段 |
| 联系人：杨先生 |
| 联系方式：13523163172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
| 名称：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商丘市弘盛国际写字楼 |
| 联系人：张女士 |
| 联系方式：0370-2586266 |
| 3.项目联系方式 |
|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
| 联系方式：0370-2586266 |